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函告，获悉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经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解除质押股数 | 质押登记日期 | 解除质押日期 | 质权人 |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| 是 | 850,000 股 | 2016 年 7 月 8 日 | 2017 年 9 月 26 日 |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| 4.86% |
| 合计 | - | 850,000 股 | - | - | - | 4.86% |

注：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舒婷 100%控制的企业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是公司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.24%，本次解除质押 850,000 股公司股份后，处于质押登记状态的股份为 16,6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.9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7日